

收件號：

團號：

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書

年 月 日

一、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、直 4.5 公分且橫 3.5 公分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、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足資辨識人貌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及超過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之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，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。

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

請於虛線內粘貼效期尚餘 6 個月以上之
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護照影本

文併

駐外館處審查欄

合計

申請人資料	中文姓名 <small>(請用正體字)</small>	學 歷	
	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固定正當職業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大陸地區學生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赴國外留學生(4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(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居國外四年以上有工作證明(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(5)(6)之隨行配偶或直系血親(7)
	現 職	是否為本團領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經歷 <small>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</small>	電話	
	大陸、港澳 或海外地址	是否為臺灣 人民之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人

申報事項

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處罰。

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統戰單位專職人員，另具有人大代表、政協委員或台辦身分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視為隱匿身分或虛偽申報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統戰機構職務，曾任職於 _____。

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統戰機構職務，現任職於 _____。

一、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二、代申請人擔任申請人之保證人，申請人經許可入境後，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，代申請人同意協助有關機關辦理強制出境，並負擔收容、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。

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

代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
代辦旅行社： _____ 戳記 (含註冊編號)

申請來臺觀光類別	領 隊 姓 名	多次入出境證號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人士	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人士	條 碼 編 號	
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類人士		
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輪申請		